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子晴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
電子郵件：vb91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43125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原函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修正令、修正後要點、臺北市政府公報各1份 (40925400_1143125092_1_ATTACH1.pdf、40925400_1143125092_1_ATTACH2.pdf、40925400_1143125092_1_ATTACH3.pdf、40925400_114312509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」業經本府青年局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青年局114年12月23日北市青職字第11430110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電子交換文章
2025/12/30
13:29:17

萬芳高中 1141230



PPAA1146015767